

## <<就建議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諮詢所提交的意見書>>

|      |   |
|------|---|
| 問題 1 |   |
| 1.1  | 你是否同意將最高申索金額提高至港幣 300 萬元的修訂建議？請說出你的理由。  |
| 答    | 同意。因為這樣可以讓更多個案，尤其是申索金額介乎 50 萬至 300 萬之間金融爭議個案可以以調解形式來處理，省卻冗長的法律程序及高昂的法律訴訟費用。       |
| 1.2  | 如不同意，你認為多少才是合適的最高申索金額？  |
| 答    | 不適用   |
| 問題 2 |   |
| 2.1  | 你是否同意銀行業及證券業繼續採用單一最高申索金額？如不同意，為什麼？  |
| 答    | 同意。事實上，銀行業及證券業的服務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而且服務種類不斷地推陳出新。按行業或服務的分別而定立申索金額在執行上存在一定的難度，而且容易引去混亂。 |
| 2.2  | 如銀行業及證券業分別制訂兩個不同的最高申索金額，你會建議多少最高申索金額才是合適？   |
| 答    | 不適用   |
| 問題 3 |   |
| 3.1  | 你是否同意延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至 36 個月？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
| 答    | 同意，因為這樣可以讓更多個案，尤其是申索的時效期超過 12 個月但在 36 個月以內的金融爭議個案可以以調解形式來處理，省卻冗長的法律程序及高昂的法律訴訟費用。  |
| 3.2  | 你有沒有其他時效期的建議？   |
| 答    | 建議考慮該申索時效是否可以與《時效條例》的相關時效看齊，致使申索人在民事訴訟接受的時限內，均可以考慮透過調解計劃解決紛爭。                     |



|      |  |
|------|--|
| 問題 4 |  |
| 4.1  |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拓展服務範圍至涵蓋小型企業(於本諮詢文件第 2.33 段所定義)? 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
| 答    | 同意, 因為這樣較符合國際趨勢, 其他國家如美國、英國和澳洲的金融申訴專員的服務對象也包括商界, 尤其是小型企業。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 亦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予財政資源相對缺乏的小型企業。  |
| 4.2  | 除了本諮詢文件第 2.33 段建議的小型企業的定義外, 你有任何其他定義小型企業規模的建議嗎? 請闡述你的建議。   |
| 答    | 可參考其他國際性參考如歐盟委員會、美國、英國和澳洲, 加入員工數目作為其中一項指標, 如員工數目不超過 50 人。  |
| 4.3  | 你是否同意, 一間符合為小型企業資格的金融機構可作為合資格申索人向另一間金融機構提出申索? 請解釋。   |
| 答    | 同意, 一間符合為小型企業資格的金融機構亦應享有其作為小型企業的權利, 可作為合資格申索人向另一間金融機構提出申索。然而, 有別於個人及其他小型企業, 金融機構擁有專業的金融知識。故此, 金融機構之間的調解及仲裁個案應該是在對等的條件下進行。                          |
| 問題 5 |  |
| 5.1  | 你是否同意調解中心無需申索人向相關法院撤銷其案件而處理該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 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
| 答    | 同意, 調解中心無需申索人向相關法院撤銷其案件而處理該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這樣既可省卻申索人向相關法院撤銷案件的不必要程序, 亦鼓勵申索人就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尋求其他途徑如調解中心就爭議達成和解, 同時, 這亦符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促進各方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 |



|      |  |
|------|--|
| 5.2  | 有關實務指示 31 下的個案，你是否同意將其最高申索金額與地方法院未來管轄額度看齊？請提出你的理由。   |
| 答    | 同意，若最高申索金額設於未來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則所有按實務指示 31 與金融機構及合資格申索人之間有關金融糾紛又符合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的個案，調解中心均可處理。調解中心亦可以方便地為申索人提供服務，以滿足他們在法庭程序或其他情況的需要。     |
| 5.3  | 你是否同意在實務指示 31 下的調解個案，雙方可如本諮詢文件第 2.43 段中所闡述，允許律師作代表？請解釋。  |
| 答    | 同意在實務指示 31 下的調解個案，雙方允許律師作代表，此舉除了符合市場做法，亦與法定代表人通常參與實務指示 31 的案件和調解有一致性。  |
| 問題 6 |  |
| 6    | 你是否同意，基於金融機構與申索人之間已事先同意，調解中心可以考慮處理一些超出其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規定的爭議，正如本諮詢文件第 3.1(a) 及(b)段所述？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
| 答    | 同意，基於金融機構與申索人之間已事先同意，調解中心可以考慮處理一些超出其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規定的爭議，因為即使申索人其個案未能滿足《個案受理準則》，但在雙方同意下，調解中心仍能酌情為申索人提供服務，這樣有助加強調解中心作為促進各方持份者就爭議達成和解的途徑。 |
| 問題 7 |  |
| 7.1  | 你是否同意，若合資格申索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發生金融爭議，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將金融爭議提交至調解中心處理？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
| 答    | 同意，若合資格申索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發生金融爭議，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將金融爭議提交至調解中心處理。這樣安排有助加強調解中心作為促進各方持份者就爭議達成和解的途徑。   |



|      |  |
|------|--|
| 7.2  | 你是否同意，若合資格申索人向金融機構提出申索，而金融機構則提出反申索時，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提交該反申索予調解中心處理？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
| 答    | 同意，若合資格申索人向金融機構提出申索，而金融機構提出反申索時，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提交該反申索予調解中心處理。此舉可以讓兩者一併在調解中心處理，避免金融機構就反申索作出獨立行動，減少處理爭議的費用及提高效率。 |
|      |  |
| 7.3  | 你是否同意，如果金融機構願意的話，它也可以代其客戶支付相關的調解及／或仲裁費用？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
| 答    | 不同意，基於公平原則，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應各自支付相關的調解及／或仲裁費用。此外，這也可避免金融機構因各種原因，而被迫同意代其客戶支付相關的調解及／或仲裁費用。                                  |
|      |  |
| 問題 8 |  |
|      |  |
| 8.1  | 除了原有的「先調解，後仲裁」，你是否同意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選擇「只調解」或「只仲裁」的模式來處理爭議？請說明你的理由。  |
| 答    | 同意，此舉有效加強調解計劃的靈活性。   |
|      |  |
| 8.2  | 你是否同意「只調解」或「只仲裁」的模式不應該使用於調解計劃下的「正規」個案？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
| 答    | 同意「只調解」或「只仲裁」的模式不應該使用於調解計劃下的「正規」個案。因這樣安排較符合「先調解，後仲裁」的目的 – 鼓勵在調解階段盡可能達成和解，如調解失敗，則在仲裁階段解決爭議。                       |
|      |  |



|       |   |
|-------|---|
| 問題 9  |   |
| 9     | 你是否同意調解中心對爭議解決服務所建議的新修訂收費標準？請提供你的意見及／或建議。   |
| 答     | <p>同意調解中心對爭議解決服務所建議的新修訂收費標準，因為建議的調解收費標準是參考司法機構過往所處理過的個案的平均調解費用，亦考慮附屬於法院的調解經驗以及確保調解中心的服務的競爭力，作出調整後而得出的。</p> <p>此外，調解中心建議的仲裁收費亦相對較仲裁機構所收取的費用為低，以反映調解中心處理的個案複雜性會較仲裁機構為低。</p> |
| 問題 10 |   |
| 10    | 你是否同意調解中心可以重新考慮之前被拒絕的申請，若這些申請現在符合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為何同意或不同意？請提供理由。   |
| 答     | 同意，基於公平原則，所有能符合新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的申請包括所有曾經被拒絕受理的申請，應可以被納入重新考慮之列。   |